

犯罪嫌疑人闫某用自己和其弟、弟妻的身份证,先后办理信用卡3张,经多次透支使用,致使闫某所持有的信用卡透支金额已达10万余元,银行催收多次,至今也无法还清。

5月21日,微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将涉嫌信用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闫某抓获归案。据办案民警介绍,从2010年7月份开始,犯罪嫌疑人闫某用自己和其弟、弟妻的身份证,通过他人帮助在微山县一银行以虚假的微山县煤矿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的身份,先后办理信用卡3张,而闫某的妻弟并不知情。3张信用卡经多次透支使用,致使闫某所持有的信用卡透支金额已达10万余元,银行催收多次,至今也无法还清。

民警经过多次调查,掌握了闫某的犯罪事实后,将其顺利抓获。目前,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嫌疑人闫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信用卡恶意透支并非小事,信用卡恶意透支额度达到5000元以上,公安机关就可以立案。持卡人不仅要承担刑事处罚,还要交上一笔不菲的罚金。《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